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22001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举报人前期反映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江安村26组如东众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环境问题，目前该公司表面拆除生产设备以应对督察，但场地上仍堆放2万吨建筑垃圾，待督察结束后将继续生产。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南通如东众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砂石路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在厂区的砂石路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2022年5月10日前将未组装的破碎机及一条免烧砖线的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清理，7月前完成混凝土碎块的清理工作。

四、完成时限

2022年7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企业厂区内砂石路料都已按要求进行覆盖，围挡设施全部到位，建设了初期雨水池、沉淀池。该企业建筑垃圾破碎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已补办到位，一条免烧砖生产线已拆除。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